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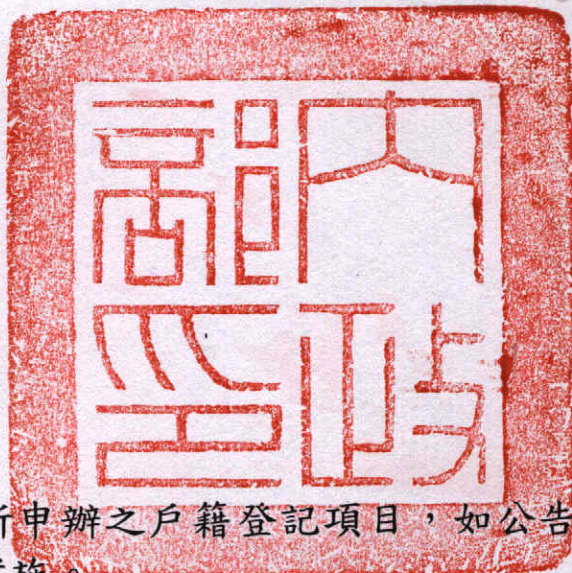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215440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其婚姻關係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(和)解成立之離婚而消滅，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，得同時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